

附件 1：（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不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榆林衣百搭服装有限公司参加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的米脂县2026-202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作业本、校服）采购项目、合同包2名称：米脂县2026-202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秋季校服（小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榆林衣百搭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12万元，资产总额为16.58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秋季校服（中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榆林衣百搭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12万元，资产总额为16.587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衣百搭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